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186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升品質配套措施之設施設備補助經費案，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申請，並務必將計畫書於112年8月16日（星期三）前寄(送)達本府，逾時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0123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貴園之設施設備符合安全、衛生等法令規定，並充實教學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爰契約期間得每學年申請設施設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及核結等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項目：購置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等，並以環境安全、衛生等為優先核定項目，另倘設施設備有未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者，請貴園務必列為優先改善項目。申請計畫書示例請參閱附件。
  - (二)補助經費：一學年最高補助總額，依核定總人數，90人以下為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91-180人為30萬元、181人以上為40萬元；契約書另有約定者，依契約約定人數核給。
  - (三)申請品項如涉及資訊設備、投影機、攝錄影機、數位視訊、廣播系統、監控防盜系統設備及周邊設備等，依下列原則核給：

- 1、桌上型電腦(含螢幕及作業系統)每臺3萬元、筆記型電腦(含作業系統)每臺3萬元、相機每臺1萬元、攝影機每臺3萬元、印表機(含墨水匣)每臺2萬元為上限。
  - 2、上開設備以不重複購置為原則，申請購置總價不得逾各園總補助經費15%；倘逾總補助經費15%，請於計畫書經費概算用途說明欄位敘明原因，本府將據以審核同意與否。
  - 3、為符合幼兒身心發展，請貴園申請購置教材教具等應符合商品安全標章及中文標示，且其內容應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及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中立原則；又數位化資訊、影像等系統或設備，應符合資訊安全標準及規範。
- 三、請貴園應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旨揭經費後，方能執行計畫，以符合法規，避免發生經費無法核銷之情事。
- 四、另111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升品質之設施設備補助經費已屆執行期程，請貴園於112年8月11日前檢附相關表件辦理核銷相關事宜(詳請見本府112年6月26日府教幼字第1120147267號函(諒達))。
- 五、為落實政策效能，本府將就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及遊戲場設施設備等項目，納入日常查察事項，俾檢核貴園實際執行情形。
- 六、本案附件請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縣長翁幸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